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恢120号之二

被执行人：李

关于本院刑事审判庭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刑终2188号刑事裁定书移送执行被执行人李 罚金刑一案，移送执行的内容为：被执行人缴交罚金人民币五千零五万元；被执行人李 退赔被害人张 损失人民币5万元。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立案号为(2021)粤0307执887号，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458,776.80元(人民币，下同)，退赔给被害人张 损失50,000.00元及缴扣罚金408,776.80元后，于2021年12月27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本院依法依职权于2022年2月25日立案恢复本案的强制执行，立案号为(2022)粤0307执恢120号，继续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应缴交的剩余罚金49,641,223.20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恢复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本院于2021年04月27日以(2021)粤0307执910号执行裁定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锦绣花园10号楼503(不动产权证书号：6000378820)、坐落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锦绣花园10号楼504(不动产权证书号：6000379414)，查封期限自2021年04月27日至2024年04月26日。因此，依

法应对被执行人李 名下前述房产进行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款扣缴未缴罚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 所有的坐落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锦绣花园 10 号楼 503 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6000378820）以追缴罚金。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 所有的坐落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锦绣花园 10 号楼 504 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6000379414）以追缴罚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林宗伟
审	判	员	谢楠楠
执	行	员	张 晗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啟鵬
---	---	---	-----